



试论我国民族学的学科定位

发布日期：2007-5-9 22:05:48 作者：李天雪

李天雪

(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对我国民族学学科定位的现状进行了简明的评述，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就我国民族研究目前的发展境况来看，还是应该以“狭义民族学”为主。

关键词：民族学；学科定位；广义民族学；狭义民族学

中图分类号：C95-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883(2006)04-0071-04

我国的民族从总体上看，其研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由于本身起步较晚，再加上受到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还是有许多不足之处，特别是民族学的学科建设很不规范，学术界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民族学的学科定位意见不一。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明确我国民族学的学科定位，完善民族学学科体系，已成为深化我国民族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对此，笔者想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

目前，在我国民族研究的发展过程中，对民族学的学科定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看法：一是将民族看作是一个研究领域，希望建立一门综合性的学科群；二是把民族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希望建立一门像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一样的基础理论学科。

持前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民族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族，其研究范畴应涉及有关民族的方方面面，主张“大民族学”或“广义民族学”，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施正一教授主编的《广义民族学》。该书“导论”中指出：“民族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是因为它抓住了‘民族’这个客观存在的主体及其在人类社会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作用、特点和由此而引起的表现于各种形式的特殊性矛盾。所以，民族学的科学定义可以把它简括为：民族学就是以‘民族’这个特定的客观存在的主体为其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它的形成、发展、变化与消亡的历史过程以及研究它的各种特征及其多种表现形式，而且还要研究各个不同民族之间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相互关系，要研究它们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经济结构与社会形态及其心理素质等等。通过这些研究，揭示各个民族共同体及其相互关系的发展变化的具体过程与共同规律。”“民族学和其他各门科学的根本区别或它的主要特征，就在于以‘民族’这个客观存在的主体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其他学科也可以研究民族但不是学科的对象。”因此，“要全面研究‘民族’这个整体，就不仅仅要进行纵向研究，即研究民族的产生、形成、发展、变化和消亡的历史过程；而且也要进行横向研究，即研究民族的各个方面、各个要素或各种主要特征，还要研究各民族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关系。正是由于前一种研究，使民族学成为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成为一个科学群体，并由此导致它发展了多个分支学科。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广义民族学”[1]。

持后一种观点的学者不大赞成“广义民族学”的提法。他们认为，广义民族学回避了民族学的特定含义，淡化了传统的民族学研究，甚至可能淹没了传统民族学的研究，主张“小民族学”或“狭义民族学”，即以人类文化作为研究对象，无论它碰到什么问题，它总是从文化这一特殊的角度入手；或者是将民族学研究区分为两大部分：首先是传统民族学，或称民族学的主体部分，其范围大致包括民族学理论、社会形态、传统文化、民族地区的现实问题、调查研究方法、民族学发展史、世界民族志等。其次是与其他学科交叉的部分，或称边缘学科，因其涉及面广，哪些研究属于民族学的分支学科，应视其研究的内容、建立的体系、发表的成果以及学术界的反映而定，在实践中自然形成。对上述两者的研究，要有主次之分，在一定时期内，仍以传统民族学（即民族学的主体部分）的调查研究为主，如系统概括和总结新中国建立后民族学的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填补过去研究中存在的空白(如传统文化的综合研究和跨文化的比较研究等)，加强应用问题的研究，重视方法论的引进和研究等等[2]。

不仅学术界对民族学的学科定位意见不一，国家主管学科分类的部门，如国家教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社科基金会、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等，各自提出一套分类系统，更进一步加剧了民族学学科定位的混乱。国家教委先将民族学列为历史学二级学科，后又改为法学二级学科；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年把民族学升为一级学科，将原来的传统的民族学改称为文化人类学与民俗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民族学定为一二级学科，而其下的二级学科又称民族学，加个括号叫文化人类学，国家社科基金会则将民族学列为民族问题研究的二级学科。这种人为制造的混乱与矛盾，使学者们无所适从，不知道究竟按哪家的分类法去规范学科、建立体系、制定计划。

二

就目前的状况来看，笔者认为：对于民族学这一国家一级学科来讲，应该有更明确的学科定位，把民族学搞成一个由多种多层次学科组成的庞大体系是不符合学科发展的实际状况的，不但不会使民族学得到发展，反而会使民族学难以真正有所作为。

首先，学科分类的目的是为了使问题的研究得以深入，重点得以突出，而不是人为地设立研究壁垒。单就对研究者个人，特别是人文学者而言，具体的学科定位可能是无关紧要的，学者们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专长以及研究的对象，选择合适的知识体系以实现研究的意图。但对于人类整个的知识体系而言，学科定位是十分重要的。从人类的认知特点来看，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而知识是无限的，所以分工与协作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这在学术研究领域也不例外。“完整”的知识结构只是一种理想状态，“术业有专攻”才具有实际的操作性。因此，人们才普遍地将知识用不同的学科加以分类。也正因为如此，没有哪一个学科的知识是“包打天下”的，只有充分发挥各个学科的优势，取长补短，方能对研究对象形成客观的认识。特别是20世纪以来，随着生产力的迅猛发展，人类的生活日新月异，旧有的学科体系已很难满足学术研究的需要，时代在呼唤新一代学科体系，各个学科都经历了大分化、大综合的过程，某种程度上显示出综合性的特点。

上文提到，民族的涉及面极广，而且经常变化，这种复杂性使得任何人都不可能对其处处专精，在对民族进行研究时需要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但是，当人们发现传统的学科无法很好地解释民族文化的异同性时，一个以民族，特别是民族文化作为一个完整的主题进行理论研究的学科——民族学，应运而生了。正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所说的：民族学是“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把民族这一族体作为整体进行全面的考察，研究民族的起源、发展以及消亡的过程，研究各族体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设。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学科”[3]（321）。这并不是民族学者在“划地盘”、“占山头”，而是他们不满足于对传统研究内容的简单复述，要用新的学科视角去看待民族。民族学的提出只是对人类知识体系的一种完善，它在具体的民族研究中与其他学科并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

其次，虽然各国学者在民族学学科的提法上不同，但均是以民族的文化作为知识的主体。

每一门主要的社会科学都尽力积累一个有效的知识主体，通过对构成这个知识主体的有关概念、命题进行不断的推敲和提炼，不断完善其适当的研究方法。具体而言，民族学是从西方人类学者对原始民族的文化研究中生长起来的学科，故有的学者把民族学称为“文化人类学”。后来，西方的殖民体系解体，亚洲、非洲、中美洲等地的原始民族发展很快，民族学在强调原始的少数民族文化研究的同时，逐步开始研究主体民族社会以及复杂的都市社会。现在，民族学主要注重族群（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与社会结构、功能的理论与应用研究，以及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研究。正是由于拥有了自己的知识主体——民族文化，有自己的主要的困惑——民族的本质，民族研究才得以提炼出了一系列的概念和原理，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并非要研究民族生活中所有的具体的现象，而是从民族所固有的文化特点出发，通过描述和探讨各民族生存与发展、文化适应与变迁的过程、结果和原因，进而探索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规律性和人类行为的差异性，探讨解决人类社会各种现实问题的途径。

需要注意的是，民族学的知识主体并不是说它排斥其他对民族的研究，而是说民族学在研究和分析问题以本学科的知识为主，同时会借助于其他学科的知识，以更全面地认识民族现象。

最后，“广义民族学”在扩大传统的民族研究范畴的同时，不自觉地压缩民族学的发展空间，在具体的实践中很容易引起混乱。

在创立的初期，民族学的研究范畴是比较小的，只涉及与民族相关的部分内容，这并不利于民族学的学科发展。不过，西方的民族学者并没有画地为牢、故步自封，他们从其他学科中抽取了许多东西，扩展了自己的研究范畴。同样的，我国学者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才提出了“广义民族学”，其目的是促进民族学与其他学科的交流，进一步增强民族学的应用性和实践性。但是，在具体的操作中却出现了盲目交叉的情况，例如有的学者提出要建设：地理民族学、生态民族学、心理民族学、饮食民族学、居住民族学、技术民族学、语言民族学、人口民族学、经济民族学、社会民族学、政治民族学、法制民族学、文化民族学、文艺民族学、教育民族学、医药民族学、都市民族学、农村民族学、山地民族学、海洋民族学、工业民族学、影视民族学、计算机民族学等民族学分支学科[4]。这种学科建设理念几乎涵盖了与民族相关的所有方面，从表面上看，有利于开阔民族学的研究视野，但实际却并非如此。

诚然，随着学术的发展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扩大，各个学科的研究范畴势必要扩大，同其他学科发生交叉是必然的，民族学也不例外，它广泛地利用了其他学科的概念、方法甚至理论，但这并不等于说只要是借用其他学科的知识来研究民族，都可冠以“XX民族学”的名称。比如：“地理”和“生态”分别是地理学和生态学借入的概念，人们通过将它们引入民族来分析客观自然环境对民族文化分布与发展的影响，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它们与民族学的交叉并没有形成新的知识主体，尚未达到学科的程度。就好像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等学科都必须运用数学的知识和方法，可我们并不能称之为数学物理学、数学化学、数学天文学。这是因为这些学科都有各自的主体性知识，所以没有人否认他们独立的学科地位。同样的，经济、政治、法律、教育、心理分别是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主体，它们虽然能够为民族研究提供多维的视角，但如果一味地强调学科的综合和交叉，则可能会淡化民族学的学

科特色。至于说“计算机民族学”，虽然提法很新颖，但却已放弃了民族学基础理论和方法在研究中的主导性，不能在民族学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即便是现在任何人都不能否定计算机的地位与作用，也不能否定计算机对民族研究的帮助，但这仅限于技术层面，计算机的使用情况并不能作为民族外部特征，更谈不上与民族的本质相联系，我们如果将它定为一门新的学科，那无疑是对民族学的肢解和否定。

总之，民族学已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又是一门应用科学，它既有自己独特的知识主体，又有自己独立的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能够直接服务于民族地区的稳定和社会发展与国家的民族工作。为了更好地发挥民族学的作用，我们在具体的研究中，应该以民族学的知识为主，又不囿于本学科传统的研究范畴，但在设立相关的交叉学科的时候要客观谨慎，不能随处粘贴“民族学”的标签，将民族学变成一个无所不包的“大杂烩”。相较而言，狭义的民族学更便于促进我国民族研究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施正一.广义民族学 [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2.
- [2] 黄惠焜.回到民族学——中国民族学的学科特征和学科优势 [J].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1）.
- [3]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 [Z].北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6.
- [4] 李绍明.关于完善中国民族学学科体系问题 [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6（1）.

【责任编辑 谢海涛】

On the Disciplinary Orientation of Ethnology in China

LI Tian-xue

(Center for the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of China of LAN 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20,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disciplinary orientation of Ethnology in China and provides the author's opinion on this topic.

Key word: ethnology; disciplinary orientation; broad sense of ethnology; narrow sense of ethnology

本网站由北方民族大学学报维护制作

All copyright © 2005